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147 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係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雇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公司原經許可聘僱泰國籍勞工○○（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君）從事製造業工作（第 2 類外國人），聘僱期限至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28 日止，於○君聘僱期限屆滿前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 1 人。經勞動部以 107 年 1 月 5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2536414 號函核准○○公司重新招募外國人 1 人接續聘僱，並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於○君離境前，不得引進或聘僱外國人。  
。
- 二、嗣經勞動部查得，○君離境前，○○公司即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引進泰國籍勞工○○（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君）入國，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乃以 107 年 3 月 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502647 號函移由本府核處。經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派員查察，訪談訴願人行政人員○○○（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三、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9660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4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因國外仲介公司不諳本國法令，誤用入國引進許可函，並非故意違反法令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及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事實明確，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對於本件違規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係因訴願人合作之泰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作業疏失誤用另一入境許可函且不諳法令，誤用另一名外勞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訴願人曾提醒該就業服務機構，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應予免罰。

(二) 另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予以處罰，惟上開規定以雇主受裁罰為要件，本件○○公司未受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公司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該公司於原聘僱之○君尚未出國，即引進○君入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有重建處 107 年 3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行政人員○君之談話紀錄、全國

外  
國人動態查詢系統資料及勞動部 107 年 3 月 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502647 號、107 年 7 月 5 日

勞動發事字第 1070014838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乃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故意、過失，係因訴願人合作之泰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作業疏失及不諳法令所致，且雇主未受裁罰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之情事；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第 2 類外國人，於原聘僱第 2 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聘僱第 2 類外國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所明定。

查本

件：

(一) 依卷附重建處 107 年 3 月 22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貴公司是否為○○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仲介？答：是。問：雇主聘僱外國人的所有事務均委由貴公司辦理，對嗎？答：對。雇主未委任其他仲介公司。問：請問雇主未於原聘僱的泰籍勞○○（護照號碼：AAxxxxxxx）離境或期滿前，即提早引進另名泰籍勞工○○（護照號碼：AAxxxxxxx），請說明.....。答：.....外勞文件，我們是一併放在同一信

封袋內，一起寄到國外，不過我們只有在文件外貼上 MEMO 紙，可能因此國外疏忽.....

.. 問：請問國外仲介有將○○（以下稱○○）入境資料事先提供貴公司確認嗎？答：國外仲介會在○○入國前幾天通知我們，外國人入境班機等資料，但沒有告訴我是用那一張招募函。所以當我們收到通知時，以為是另一張函號..... 問：貴公司同時為雇主管理所有外國人的聘僱，當收到國外仲介通知，沒有再加確認嗎？答：以前.....

.. 沒有發生過這種事.....。」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卷附資料所載，○君聘僱期限至 107 年 1 月 28 日止，惟訴願人並未善盡受任事務，未確認○君聘僱期限及離境日期，即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為○○公司引進○君入國，致○○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是訴願人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依該法發布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命令）第 20 條規定，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 雖訴願人主張因外國仲介公司疏失誤用入境許可函，其無故意或過失，且雇主未受裁罰等語。惟查訴願人為專業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應熟稔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其受雇主委任辦理外國人聘僱等就業服務業務，並受有報酬，對於外國人之招募選任、引進入境、聘僱期限、離境日期等相關就業服務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件○○公司經許可重新招募外國人 1 名，以接續聘僱期滿之○君，訴願人於執行就業服務業務應注意且能注意，卻疏未注意○君聘僱期限及離境日期，於○君尚未出國，即引進○君入國，致○○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即應受罰。又縱原處分機關審酌○○公司並無故意或過失而未裁處，惟訴願人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且其執行業務具有過失，自不得據以主張免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